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程序,促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办理同级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行政裁决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裁决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按照依法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并对外公布的行政裁决事项实施。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对外公布,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基本原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三) 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
- (四) 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民；
- (五) 自愿合法，互谅互让，协商解决，有利于安定团结；
- (六) 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然资源权属的业务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具体承办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部门的行政裁决工作。

第六条【工作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裁决工作需要，配备、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行政裁决人员、机构和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七条【专业支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专家库、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行政裁决队伍力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裁决中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行政裁决参加人】 申请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当事人为申请人，与申请人产生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申请人。

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裁决，或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

参加行政裁决。

当事人有权依法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

第九条【提交申请】 申请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应当提交书面行政裁决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行政裁决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

（二）请求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三）前期争议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情况；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五）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行政裁决的日期。

口头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或者协助申请人完成书面申请。

第十条【受理条件】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申请人与争议的自然资源权属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行政裁决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事项；

（五）符合管辖规定；

(六) 其他行政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裁决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诉讼。

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裁决的，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受理审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办理期限)，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单位提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裁决申请。

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裁决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

依法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行政裁决申请的受理审查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被申请人答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行政裁决案件的办理。

第十三条【指定承办机构和承办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指定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指定承办人，对争议的自然资源权属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办理行政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调查取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过程中，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委托鉴定、评估等方式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由当事人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采用实地调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协助调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当事人有权查阅案卷材料】 行政裁决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阅案卷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先行调解】 承办机构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组织调解，促成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

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

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经当事人校阅后，由承办人、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承办人应当在调解笔录中说明。

第十八条【调解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的，承办机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
- （三）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承办机构应当将调解书送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由承办人署名并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提出行政裁决意见】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出行政裁决意见，拟定行政裁决书代拟稿。

行政裁决书代拟稿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 （三）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 （四）拟定的行政裁决结论；

（五）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渠道等。

第二十条【法制审核】 承办机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将行政裁决意见、行政裁决书代拟稿及证据资料等送法治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一条【作出行政裁决】 法制审核通过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裁决案件进行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裁决。

依法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行政裁决案件进行集体审议后的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办理时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因情况复杂，在6个月内不能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依法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行政裁决案件的办理时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行政裁决中止】 行政裁决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办理：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

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五）行政裁决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办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原因消除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案件办理。中止、恢复案件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中止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二十四条【行政裁决终止】 行政裁决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裁决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行政裁决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的；

（四）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政裁决终止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回避制度】 行政裁决过程中的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该办案人员回避。是否回避，由办理行政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

前款规定的办案人员包括承办人、勘验人、鉴定人、调解人、

法制审核人员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统一规范表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应当明确使用“行政裁决”表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可以制定本系统行政裁决法律文书示范文本。

第二十七条【案卷归档】 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裁决活动全部结束后，将案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移交。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裁决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援引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中的条款内容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特别规定。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依照其新规定。

第三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文书样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自然资源厅参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文书格式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5〕5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行政裁决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文书样式，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裁决参加人等参考使用。

行政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行政裁决请求：……。

事实和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等。

附件：1. 申请书副本____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写明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委托人因与_____（对方当事人）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
裁决一案，委托_____（受委托人）代理。

委托的代理事项和权限如下：……。

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经审查，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已受理。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补正行政裁决申请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裁决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补正以下材料:

……。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事项)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办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裁决申请。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经审查，因
（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法律依据）_____，本机关决定不予
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告知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你（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_____（具体法律依据），请你（你单位）向_____（有权机关/能确定的告知有权机关具体名称）_____申请处理。

特此告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驳回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于×年×月×日予以受理。经审查,因_____(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法律依据)_____,本机关决定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答辩通知书

(文号)

(被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发送申请人申请书副本一份,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答辩状和有关证据材料一式__份。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

(文号)

(第三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你单位）与被申请行政裁决的事项有利害关系。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现通知你（你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你（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可以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和书面意见。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答辩状

答辩人：×××，性别……，×年×月×日生，×族，住所……。

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对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现答辩如下：

……(写明答辩意见)。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等。

附：本答辩状副本×份

答辩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延期办理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行政裁决延期至×年×月×日前作出/行政裁决将延期××日作出。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行政裁决期间，因_____(说明中止情形)_____，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中止行政裁决。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恢复办理通知书

(文号)

(申请人):

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_____(说明中止情形)_____，本机关于×年×月×日中止本案办理。现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裁决案件的办理。

特此通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文号)

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于×年×月×日依法予以受理。

行政裁决期间，因____(说明终止情形)____，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裁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调解笔录

时间：×年×月×日×时×分至×时×分

地点：……

调解主持人：×××(写明职务和姓名)

记录人：×××

协助调解人员：×××(写明单位、职务、姓名)

调解经过和结果：

(首先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身份、宣布案由、告知行政裁决权利义务等)

……

(调解达成协议的，写明：经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调解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助调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解协议书

（文号）

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本机关于×年×月×日依法予以受理。

……（写明当事人的行政裁决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案办理过程中，经本机关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本机关确认：

一、……；

二、……。 （分项写明调解协议内容）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本机关予以确认后即使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书

（文号）

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机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于×年×月×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2. ……。（明确申请人的行政裁决请求）

申请人称，……。 （概述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辩称，……。 （概述被申请人答辩意见）

第三人述称，……。 （概述第三人陈述意见）

经查，……。 （认定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认定事实所采纳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行政裁决主张作出分析评判，说明理由)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 (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具体规定内容) 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

二、……。 (以上分项写明行政裁决结论)

如不服本决定，…… (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
行政裁决文书送达回证**

案号	
案由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备考	